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第 1453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滿2年 司法院評估辦理成效
賴院長訪視苗栗、彰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家暴加害人釋放等裁定將快速通報警局
司法院關懷莫拉克災民 提供災區法律協助
2.3 林大洋／權利競合之法律適用（下）
4 司法院謝副院長應邀主講物權法新紀元

審判環境合理化

## 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滿2年 司法院評估辦理成效

### 與會人員多認具有相當成效 評估小組彙整意見 將提出是否續辦及相關配套等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有限的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以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積極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由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及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分別自96年5月1日、6月1日起試辦，迄今已滿2年。為了解試辦成效，司法院特組成評估小組分別於98年7月29日及8月5日召開評估民事及刑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就試辦之成效及是否繼續辦理等問題提出建議，供司法院參考。

由於社會多元且變遷快速，加以法令修改，致法院受理的案件快速增加，受理之事務亦日趨龐雜，但法官增員幅度無法跟上案件成長的速度。司法院為解決此問題，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希望在現有司法資源下，善用輔助人力，透過改變現行分案及審理模式，於案件趨近成熟適於審判時，才交由審理庭之法官處理。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則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的輔助人力積極處理，使有限的法官人力，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使案件密集審理，減輕法官之工作壓力，加速並妥適審結，保障人民權益。高雄及桃園地院分別於96年5月1日及6月1日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迄今已滿2年，司法院特組成小組進行成效評估。

為使評估結果客觀、確實，評估小組成員除由司法院相關廳處派員組成外，另依法院規模之大小，分別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及苗栗地院各指派庭長或法官為小組成員。

會議先由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代表，就該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之狀況、遭遇之問題，以及對該制度之建議等提出簡報後，由與會人員就試辦成效、解決方案、是否全面辦理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熱烈討論、交流意見。雖與會人員就此制度有多面向的意見，惟多數均認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相當的成效。評估小組將就此多元意見彙整研議，評估此制度是否有助於營造合理審判環境、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及提出是否繼續辦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辦理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建議。

保護家暴被害人

## 家暴加害人釋放等裁定將快速通報警局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6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被告法院釋放時，附條件命其遵守之事項，如何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共同商討如何更快捷通知警察機關等議題，並達成共識，未來法院將儘速通知家暴加害人釋放等情事予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保障被害人。

司法院為落實家暴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精神，對於法院如何妥適處理家暴案件極為重視，除辦理相關研討會提昇法官辦理家暴防治法案件專業知能外，法官於諭知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亦能妥適依家暴防治法第31條之規定附條件命被告遵守，惟被告於交保或釋放後若未確實遵守所附條件，引起被害人及其家屬陷入恐懼疑慮，司法院特召開本次會議協商相關處理事宜。

本次會議達成共識，法院為爭取時效將以快捷之方式把加害人釋放等情事及附條件命被告遵守之情形通知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勤務指揮中心下達勤務指揮，以保障被害人。此外，為因應資訊化潮流，亦決定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與內政部警政署於會後研議以電腦傳送迅速通知之可行性及相關細節，以確實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 司法院關懷莫拉克災民 提供災區法律協助

【本刊訊】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東部及中南部，司法院同仁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主動發起捐款，賴英照院長率先捐輸新台幣10萬元，並鼓勵同仁慷慨解囊，關懷災民。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法院之捐款，近日將統一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由內政部統籌運用。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地院共8所法院，自即日起成立「受災民眾法律服務中心」，設立專辦窗口及法律服務專線，提供受災民眾包含訴訟程序輔導的法律支援與協助。

司法院亦通知前述8所法院，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花蓮高分院、高雄少年法院計14所法院，在辦理訴訟業務時，宜因應天災等不可抗力事項及各災區具體特殊情狀，於排定庭期等情事時，妥適審酌安排；另關於訴訟救助宜斟酌受災戶受災情形妥適認定。

對於非訟案件部分，亦請各法院觀護人室清查聯繫災區少年，瞭解少年受災情形及需協助事項，並主動協調社政單位提供少年應有之福利服務，以及協助受災無依少年安置就養事項。若受災戶需辦理公證、認證事項應儘可能給予協助；或在辦理拍賣標的物之現況有無變動、限期債務人自動履行期間或點交期間酌情予以適度延長。對於災民處境以同理心出發，讓他們能先進行家園重建。

**地方法院「受災民眾法律服務中心」聯絡一覽表**

| 地院名稱 | 專線電話 | 傳真號碼 | 現場負責人 |
|---|---|---|---|
| 南投地院 | 049-2247947 | 049-2205131 | 洪素禎科長 |
| 雲林地院 | 05-6324780 | 05-6366017 | 蕭應欽科長 |
| 嘉義地院 | 05-2759768 | 05-2783625 | 陳冠學科長 |
| 臺南地院 | 06-2956126 | 06-2956199 | 李春法科長 |
| 高雄地院 | 07-2161409 | 07-2419324 | 林誠桂股長 |
| 屏東地院 | 08-7558870 | 08-7556307 | 王福盛科長 |
| 臺東地院 | 089-346625 | 089-350774 | 賴淑芬科長 |
| 花蓮地院 | 03-8235855 | 03-8225562 | 徐大鴻科長 |

法院業務視導

## 賴院長訪視苗栗、彰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賴院長訪視彰化地院，慰勉同仁辛勞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8月6日率同謝在全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臺高院黃水通院長、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代廳長、人事處邱志平處長等人前往苗栗及彰化地院訪視。賴院長一行先至苗栗地院慰勉同仁辛勞，並與苗栗律師公會何邦超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張智宏會長等律師茶敘，再與苗栗地院庭長、法官舉行座談會，賴院長於會中重申司法為民的目標，期盼大家繼續努力，讓法院裁判及服務品質效率提升，以保障人權，眞正達到落實司法為民的目標。

賴院長等於下午至彰化地院訪視，垂詢同仁工作近況，並與彰化律師公會陳漢洲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陳世煌會長等茶敘；隨後與彰化地院庭長、法官座談，就「法官法」草案、法官評鑑制度、加強鑑定機構功能、「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等問題交換意見，供修法參考。晚間，賴院長等一行與臺中高分院陳院長、庭長、法官及彰化地院法官、科室主管等進行意見交流餐敘；雖然窗外風雨交加，莫拉克颱風即將登陸，在審判實務經驗交流中，在場與會人士共渡了一個難忘的夜晚。

賴院長餐敘中表示，法官及相關同仁都很努力，去年度各級法院訴訟案件總收件數有51萬6千多件，結案件數52萬5千多件，顯示法官積極清理積案已有成效；但少數社會矚目案件久懸未決，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近日所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即以解免人民訟累，及時實現公平正義為努力目標，相關配套措施如檢、警配合、人力支援等，司法院也會努力與相關單位協商，希望同仁有合理的工作環境，共同為提高審判效率而努力。